



大会

第三十七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34
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

第三十七年

1982年5月3日比利时常驻

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请注意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外交部长于1982年4月26至27日在卢森堡出席欧洲理事会时所发表的声明，内容如下：

“十国赞扬以色列于4月25日完全撤离西奈。

“十国认为这一件事，在以色列和埃及之间友好关系的发展方面，甚至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（1967）号决议展开中东和平进程方面，都是一个重要的步骤。

“十国希望，这一件事既是谈判得来的结果，接着就可以展开新的谈判，以期根据双方屡次重申的两项原则，取得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；这两项原则就是：该区域各国有权生存并得到安全，并为各国人民伸张正义，其中暗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各种正当权利，包括自决的权利。

“十国重申，一如在4月25日的声明中所表示，它们对黎巴嫩局势深感关注。”

* A/37/50/Rev. 1.

敬请将这封信的内容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 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
散发。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

大 使

埃德蒙·德弗（签名）
